

新北市 108 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計畫

108 年 8 月 21 日新北教社字第 1081573564 號函頒訂

(依 108 學年度全國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修正者,以紅色字體加註底線表示;本市 108 學年度特別加註規定為藍色字體;因行政作業修正部分內容或重要事項,以黑色粗體字表示;一般字體則表示維持 106 學年度現行規定。)

壹、依據：本計畫參照「108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規定之內容訂定，如有相異之處，以本計畫為準。

貳、目的：為培養教師及學生學習鄉土歌謠及母語之興趣，加強各級學校師生的多元文化認識及鄉土歌謠教學，以推展本土音樂教育，並選拔本市 108 學年度參加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代表訂定本實施計畫。

參、組織

一、指導單位

教育部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二、主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承辦單位：

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

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

肆、比賽組別

一、國小組(就讀於本市公私立小學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之)。

二、國中組(就讀於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之)。

三、高中職組(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級中學高中部及高級職業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及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之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之)。

四、特殊學校、完全中學、完全中小學及國民中小學等學制(同一學校不同學段混合組隊者，應以混合組隊中較高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該校不得再以混合組隊中較低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例如：國民中小學之國小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國中組」；完全中學之高中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高中職組」；特殊學校混合組隊應僅報名成員中最高學段之組別。混合組隊後，同校之較低學段可單獨組隊報名，但學生不得重複參賽，否則將註銷資格。)

五、教師組

(一)可含實習教師、代課教師及大專院校教師。(初賽及決賽均以初賽當時之身分為認定基準)

(二)任教於本市之公私立學校教師及本市退休教師組成之團隊，得跨校組之，退休教師人數不得逾全隊三分之一，需以一主要學校為代表單位進行報名。

伍、比賽類別：各組均分下列四類—

一、閩南語系類。

二、客家語系類。

三、原住民語系類。

四、東南亞語系類(限越南、印尼、泰國、緬甸、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與柬埔寨等之非以英語演唱歌曲)。

陸、比賽規定

一、本比賽型制為合唱類別，每隊可自行考量是否設指揮及伴奏，各隊舞臺上全員人數以不少於 10 人，不多於 65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每超過或不足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其中指揮、鋼琴伴奏及翻譜人員可不限身分各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其餘演出人員均須由參賽學生(教師組為參賽教師)擔任，否則將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

- 二、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1隊。
- 三、參賽團隊原住民語系類與東南亞語系類需演唱自選曲二首(無需演唱指定曲)，自選曲二首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 四、閩南語系類、客家語系類需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指定曲由全國賽公布之指定曲目中自行選定一首演唱，自選曲一首由參賽隊伍自行決定。
- 五、所演唱歌曲之歌詞需以參加組別之語言演唱，以開始發音為計時起點，演出時間總長不得超過10分鐘(含所有器材、物品、人員撤離舞臺時間)，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逾時每分鐘扣除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以此類推。
- 六、全國賽所定指定曲，國小與國中之各語類至少三首，高中職及教師組除同聲合唱另附混聲合唱曲各語類均共至少三首，各隊可依團員組成之不同，選擇同聲或混聲合唱參賽。
- 七、承辦單位僅提供鋼琴作為伴奏樂器。自選曲若因歌曲特殊需要，得以自行錄製音樂及自備播放器材或樂器伴奏，但承辦單位不提供電源。
- 八、為鼓勵參賽者運用表演元素，演出時可以不使用合唱臺，並增加舞蹈、戲劇元素。
- 九、以上各類組參賽團隊之教師及學生身分不分族籍別，不限參加所屬族群之語系類。
- 十、指定曲應依規定版本演唱及演奏，不得擅自更改，如舉發經評審委員查證屬實，由個別評審委員視情節酌予扣分，另參賽者毋需再提供承辦單位自選曲曲譜。指定曲若有補充規定、說明或勘誤，一律公佈於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網站，參賽者需隨時上網參閱，若因未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惟參賽者若依上開補充、說明或勘誤前公告之指定曲演出者，均不予扣分。

柒、比賽方式

- 一、分區方式：本市共分四區舉行，分區別如下：
 - (一)一區：新莊區、三峽區、土城區、三芝區、石門區、淡水區、平溪區、貢寮區、瑞芳區、雙溪區。
 - (二)二區：中和區、三重區、蘆洲區、石碇區、坪林區、烏來區、深坑區。
 - (三)三區：永和區、新店區、汐止區、金山區、萬里區。
 - (四)四區：八里區、五股區、林口區、泰山區、板橋區、樹林區、鶯歌區。
- 二、參加對象：
 - (一)任教本市或於本市退休之教師。
 - (二)就讀本市高國中小學之學生。

捌、報名要點

- 一、報名日期：108年9月17日(星期二)至9月26日(星期四)24時止，逾時不受理。
報名表列印日期：108年9月27日(星期五)至10月4日(星期五)。
- 二、報名方式：一律上網報名，未上網報名者不得參賽。上網報名時請逐欄、逐項填報，並於108年9月27日(星期五)至10月4日(星期五)將報名表列印後，送所屬學校核章並留校備查。網址如下：mus.ssps.ntpc.edu.tw/music。
- 三、表格填寫及審核驗證：
 - (一)報名後請上網自行列印造冊。
 - (二)填寫報名表時，請確實依照注意事項辦理。
 - (三)同一隊伍至多參加2類比賽。
 - (四)報名後，自選曲、指定曲均不得更改；若因報名表填寫錯誤導致參賽資格受損，請自行負責。
 - (五)為響應環保並節省資源，主辦單位不再印製秩序冊，所有賽程、規定、注意事項及成績公布等，請自行上網下載；並請隨時至本市學生音樂比賽網站(mus.ssps.ntpc.edu.tw/music)及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網站(<http://web.arte.gov.tw/country/>)瀏覽相關規定事項。

玖、抽籤及領隊會議

- 一、出場序抽籤：108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以電腦亂數抽籤，並於下午 3 時公布於本市 108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網站。
- 二、領隊會議：108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於三和國中音樂廳（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 216 號）舉行。領隊會議因故未能出席而導致權益受損者，由各校自行負責。

壹拾、比賽日期、地點

- 一、比賽日期：108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至 11 月 22 日（星期五）（賽程另定）。
- 二、比賽地點：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 216 號）。

壹拾壹、評判基準

- 一、技巧及風格：60%、音色：20%、指揮及伴奏 20%。
- 二、評分方式：
 - （一）由本局參考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大會所建立之評審人才庫中，慎重遴聘有關項目之專家學者若干人擔任，其中應聘任二分之一以上為外縣市（含居住地及任教地）之評審，且得避免服務於同機關（構）之評審人員同時擔任同一場次比賽之評審（主辦單位有權視實際評審遴聘情況調整評審團人數）。評審如有三親等內之親屬，或一年內曾指導參賽者之參賽類別，應迴避該區。
 - （二）各類組評分方式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評審人數需為單數），如有一位評審臨時無法出席時（即評審人數為偶數時），採出席委員評定之總平均做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後，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若遇同分者，則由評審委員重新票選決定同分者名次）。
 - （三）評審於接受聘書前應檢視其評審類組中之參賽者名單並簽立切結書，若有 107 年 11 月 20 日以後曾指導者，該評審應提出迴避，於賽場發現有 107 年 11 月 20 日以後曾指導者，該評審亦應立即提出迴避。違反者經查證屬實，該評審三年內不再聘任為本項比賽之評審。

壹拾貳、錄取名額

- 一、本市原則以四區為單位，各組之第 1 名將推薦代表本市參加 108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若報名全國賽前第 1 名不克參加則可由第 2 名遞補（成績最低必須達到甲等以上）。
- 二、參賽組別低於（含）4 隊以下時，不辦理市賽，已報名團隊得由本局逕行推薦參加全國賽。若有分區各類組缺或成績均未達甲等以上，得由其它區未獲代表權但分數最高者遞補之。
- 三、連續兩年（106 學年度、107 學年度）獲得全國賽同類組特優者，得逕行參加全國賽，仍應依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於 108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五）前檢附兩年特優證明文件送交秀山國小備查。惟自選曲如已連續兩年獲得特優，應另擇新自選曲參賽。如自願參加市賽但比賽結果未獲得全國賽代表權之資格者，不得再參加該類組之全國賽，無論參加市賽或逕行參加全國賽，均應上網報名後檢附資料送交秀山國小備查（未於限定時間內報名或備齊資料者視同棄權）。

壹拾參、獎勵基準

- 一、依照評分之高低分別等第
 1. 特優：平均分數 90 分以上者。
 2. 優等：平均分數 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
 3. 甲等：平均分數 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者。
 4. 評分未滿 80 分者，概不錄取，亦不列入等第。
- 二、評列優等之標準依大、中、小型之類別不同而予評定。大型學校優等為 85 分以上，中型學校優等為 83.5 分以上，小型學校優等為 82 分以上。中小型之優等為屬提列之性質，不得因比賽獲得優等而獲代表權，獲代表權之學校仍依第壹拾貳點第一項之說明辦理。
- 三、大、中、小型學校之分類係以 108 學年度普通班班級數進行分類：

(一) 國中分大型(60班以上)、小型(59班以下)等2型。

(二) 國小分大型(80班以上)、中型(25至79班)、小型(24班以下)等3型。

四、獲得「甲等」以上，由本局發給獎狀。

五、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0條第2款規定辦理敘獎。

(一) 參賽學校有功人員(含校長)之敘獎如下：

1. 團體組獲特優者：嘉獎2次共10人。
2. 團體組獲優等：嘉獎2次共5人。
3. 團體組獲甲等：嘉獎1次共5人。
4. 個人組獲特優：指導教師嘉獎1次共2人。
5. 個人組獲優等：指導教師嘉獎1次共1人。
6. 個人組獲甲等：不予敘獎。

(二) 分項各類各組比賽相同行政人員、領隊人員，最多得以擇一(優)項敘獎。

(三) 同類活動指導老師最多嘉獎二次。

(四) 全國賽獲獎者，其指導老師得另依「**108**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敘獎，得與新北市賽重複敘獎；另行政人員及領隊人員得擇優敘獎。

壹拾肆、附則

- 一、凡參加本市鄉土歌謠音樂比賽(含比賽當日與領隊會議)之評審、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及各校參賽人員(含指揮、伴奏)、指導教師、承辦業務人員，一律給予公假派代。(惟比賽當日另有領取鐘點費或指導費者，允公假但課務需自理)。
- 二、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8時至8時30分，下午場次為12時30分至13時(依排定之賽程為主)，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報到後各參賽者請於會場觀摩其他比賽隊伍的表演，並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承辦單位報告及注意事項。比賽時若唱名三次(每次間隔約10秒)不到者，以棄權論，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者負舉證責任)，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承辦單位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經承辦單位同意後參與比賽。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該類組上午場或下午場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承辦單位申請安排於該場次表演演出，結束後承辦單位將給予表演證明。
- 三、參賽團隊代表應於各場次比賽開始30分鐘前到達會場並向承辦單位報到及繳交參賽者附照片之名冊(如附件)進行檢錄。參賽者名冊照片須以近期六個月為原則並送交學校蓋印信，證明參賽者身分，凡參賽團隊所屬師生均需與參賽者名冊身分一致。比賽當日繳交參賽者名冊一份，若參賽者名冊未蓋用印信或內容有待補正者，應於比賽成績公佈前補正，否則該團體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現場補件可以傳真代替原件文件，遇假日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者，將懲處所屬學校。另，不限身分之指揮及伴奏均無須驗證。
- 四、各組報到時，各校請派熟悉該業務之承辦人親自校對參賽名冊，詳實確認參賽名單，賽後姓名如有誤植需更改時，則需行文秀山國小。
- 五、經報名後，參加比賽之選手，如經檢舉發現冒名頂替之情形，一律取消比賽資格。
- 六、本賽程於賽前一律不接受彩排。
- 七、在比賽進行時，除工作人員外，非比賽人員均不得上臺。
- 八、在比賽時不得獻花或贈送紀念品，以免影響賽程及秩序；另觀眾不得有指導參賽者之動作，違者將予驅離。
- 九、為避免影響賽程進行，演唱比賽時以不移動合唱臺及鋼琴為原則。
- 十、各團隊進出場時，請務必安靜迅速，以免影響賽程。
- 十一、除因特殊狀況或不可抗力因素，得以書面申請更改報名表內容以外，不得要求更改賽程

- 或選定之歌曲。
- 十二、參賽者應服從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需由指導老師以書面提出；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以前提出，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判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
- 十三、凡比賽用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使用之樂譜，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 十四、主辦單位有權現場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影帶以作為推廣教材及存檔之用，不提供參賽者相關錄影檔案：
- (一) 本局為辦理推廣音樂欣賞教學之需要，得選定各類組優勝團隊之演出節目，製作非營利性質之影音資料。
- (二) 凡報名參加本項比賽即視同無條件授權本局編輯、製作影音資料及個人資料、肖像權使用。
- 十五、其他單位錄影：
- (一) 各參賽單位如需自行攝影或錄音，在不影響賽程之情形下，於報到處提出申請，核准後於承辦學校指定位置進行，並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須自負法律責任。參賽者如不欲他人錄音錄影，請於報到時在報到處申明，俾便於播報注意事項時加以宣布。
- (二) 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
- 十六、獎狀與參賽名冊均以原始報名表為依據。獎狀與參賽名冊請學校指派專人於各場比賽結束後，至報到處簽收領取，108年11月29日(星期五)前未領取者，恕不補發。(若無法親自領取，請於比賽前自行備妥44元A4回郵信封繳予承辦學校辦理寄發事宜)。
- 十七、參加本比賽活動與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的學校團隊，本局在年度預算額度內依參賽組別編列經費補助各校團隊比賽活動培訓經費，補助經費可支用用途包含交通費、運費、指導老師鐘點費、文具資料費、保險費、誤餐費(含茶水)及雜支(詳如新北市《校名》參加108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暨鄉土歌謠比賽決賽活動經費概算表《範例》)；各校須於核銷前依經費可支用用途編列經費概算表後，再由該校會計人員審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留存備查，其他項目經費或不足額度各校自籌。
- 十八、全國賽線上報名時間自108年11月20日9時起，全國賽書面報名表應送交學校蓋印，證明參賽者在學，並統一由學校免備文於108年12月13日(星期五)前送請秀山國小審核報名資格，審核無誤後，再統一由秀山國小將書面報名表寄(送)達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郵遞者以郵戳為憑)完成報名手續。
- 十九、全國賽報名時，一律由參賽者至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委員會所設比賽專屬網站逐一輸入資料(輸入不完整者無法報名)，並請列印書面報名表1份。(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正式列印後系統即不再受理參賽者進入修正，請善用「測試列印」功能)
- 二十、「得逕行參加全國賽」之大陸地區設立之學校(華東及東莞臺商子弟學校)及其他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其書面報名表免經縣市政府蓋章，由所屬學校蓋印後，免備文於108年12月31日前逕寄(送)達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郵遞者以郵戳為憑)。
- 二十一、同一指導老師不得重複指導兩個以上之參賽團隊，但可跨不同比賽項目指導不同參賽團隊。
- 二十二、新北市108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承辦學校：
承辦學校：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
聯絡地址：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2號

聯絡電話：(02) 29434353 轉 850、852

傳真號碼：(02) **29403152**

網 址：www.ssps.ntpc.edu.tw

承辦學校：**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

聯絡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 216 號

聯絡電話：(02) 22879890 轉 201、202、207

傳真號碼：(02) 22879810、22865344

網 址：www.shjh.ntpc.edu.tw

二十三、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委員會：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聯絡地址：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3 號

電話：(02) 2311-0574 轉 121

傳真：(02) 2311-7550

網址：www.arte.gov.tw

壹拾伍、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 108 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參賽者名冊（首頁）

學 校 全 銜			
校 長		指 導 老 師	
比 賽 類 別	☐ 閩南語系 <u>類</u> ☐ 客家語系 <u>類</u> ☐ 原住民語系 <u>類</u> ☐ 東南亞語系 <u>類</u>		比 賽 組 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 教師組
比 賽 場 次	108 年 月 日第 場次		出 場 編 號
參 賽 人 數	1. 正式參賽學生/教師	位	候 補 人 數 共 位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候補）
	2. 不限身分之指揮	位	
	3. 不限身分鋼琴伴奏/翻譜	位	
	以上合計全員人數共 位 （不得多於 65 人，不得少於 10 人）		
領 隊 姓 名			手 機 號 碼
			學 校 電 話

參賽學生在學證明(參加教師服務證明)（免備文，比賽當日繳交）

茲證明本校參加「新北市 108 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冊列參賽同學(教師)(如後所列)皆為本校在學學生(教師或退休教師)。

特此證明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1 頁 共 頁（續頁請蓋騎縫章）

新北市 108 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國小至高中組參賽者名冊

1	姓 名	[[]]		2	姓 名	[[]]	照 片
	年 級	[[]]			年 級	[[]]	
	學 號	[[]]			學 號	[[]]	
	備 註	[[]]			備 註	[[]]	
3	姓 名	[[]]	照 片	4	姓 名	[[]]	照 片
	年 級	[[]]			年 級	[[]]	
	學 號	[[]]			學 號	[[]]	
	備 註	[[]]			備 註	[[]]	
5	姓 名	[[]]	照 片	6	姓 名	[[]]	照 片
	年 級	[[]]			年 級	[[]]	
	學 號	[[]]			學 號	[[]]	
	備 註	[[]]			備 註	[[]]	
7	姓 名	[[]]	照 片	8	姓 名	[[]]	照 片
	年 級	[[]]			年 級	[[]]	
	學 號	[[]]			學 號	[[]]	
	備 註	[[]]			備 註	[[]]	
9	姓 名	[[]]	照 片	10	姓 名	[[]]	照 片
	年 級	[[]]			年 級	[[]]	
	學 號	[[]]			學 號	[[]]	
	備 註	[[]]			備 註	[[]]	
11	姓 名	[[]]	照 片	12	姓 名	[[]]	照 片
	年 級	[[]]			年 級	[[]]	
	學 號	[[]]			學 號	[[]]	
	備 註	[[]]			備 註	[[]]	

※ 團體項目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學生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一份。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 第 頁

（續頁請蓋騎縫章）

新北市 108 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教師組參賽者名冊

1	姓 名			2	姓 名		照 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3	姓 名		照 片	4	姓 名		照 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5	姓 名		照 片	6	姓 名		照 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7	姓 名		照 片	8	姓 名		照 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9	姓 名		照 片	10	姓 名		照 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11	姓 名		照 片	12	姓 名		照 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 團體項目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教師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一份。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 *退休教師之服務學校欄，填原服務學校名稱，並於備註欄填「退休教師」。 第 頁（續頁請蓋騎縫章）

附件 2

均獲得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同類組特優資料表

學校全銜 (就讀學校)					
校 長			指導老師 1		
			指導老師 2		
參賽人數	1. 參賽學生/教師人數 共計	位	候補人數	共 位	
	2. 指揮(不限身分)	位			
	3. 鋼琴伴奏(不限身分)	位	比賽組別		
	正式參賽人數共 位		比賽項目		
領隊姓名			手機號碼		
			學校電話		
核章欄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浮貼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章)

參賽團體請檢附 <u>106</u> 及 <u>107</u>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同類組特優之證明文件。
--